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8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圣东先生主持，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于2016年8月20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2337《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请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